



第十九屆李寧中國醫大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章

一、宗旨：

為增進全體國民之健康，並推廣羽球運動、提升羽球技術水準及聯絡情誼為目的，特舉辦此比賽。

二、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國醫藥大學。


三、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羽球代表隊。

四、協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天下羽球社。

五、贊助單位：

寧聚國際-李寧羽球 

六、比賽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1 日(星期日)。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滿 1000 組即截止報名)。

八、比賽分組與參賽資格：(年齡計算方式:以中華民國 115 年-出生年=參賽年齡)

※大會保有增加各組別組數之權利。

A. 個人賽：

1. 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凡愛好羽球人士皆可報名。
- 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 各組別上限 32 組。

2. 大專一般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中國醫藥大學校友，均可報名此組。
- 大專體總公告之現(曾)為公開組不得參加。

3. 社會組：

- 凡中華民國 18 歲(含)以上者均可報名此組(具高中畢業證書)。
- 大專體總公告之現(曾)為公開組不得參加。

(1) 單打：男單、女單(不限年齡)。

- 女單上限 32 組。

(2) 雙打：男雙、女雙、混雙。

I. 69 歲組雙打（選手年齡和為 69（含）以下者，最低年齡不限）。

II. 70 歲組雙打（選手年齡和為 70（含）以上者，最低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III. 90 歲組雙打（選手年齡和為 90（含）以上者，最低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 90 歲各組別上限 32 組。

B. 團體賽：三點雙打

· 每隊報名 6 至 8 人。不可兼點、隊員需滿六人才能出賽、每位隊員以報名一隊為限。

· 女生可打男生點。

· 凡中華民國 18 歲（含）以上者均可報名此組（具高中畢業證書）。

· 大專體總公告之現（曾）為公開組不得參加。

I. 35 歲（含）以下組（男雙、女雙、男雙）：不限齡。

II. 36 歲（含）以上組（男雙、混雙、男雙）：所有成員皆須為 36 歲（含）以上。

※其他注意事項---

1. 大會參賽資格依照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訂定，公開組參賽資格詳見附錄一，大專一般組、社會組及團體組謝絕大專體總公告之現（曾）為公開組參賽。
2. 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
3. 越組限制：同組女子球員可報名男子組、一般組可報名社會組、社會組得降齡參賽，但不得越齡參賽。
4. 如報名不足 8 隊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並退還全額報名費。
5. 凡報名者、聯絡人等隊職員，經報名均視為同意由大會將選手姓名公佈在大會網站，以利核對並使賽程順暢。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大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6. 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個人賽與團體賽合併計算）。
7. 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同性質項目：例如，參加 69 歲男雙，則不能再報名同組（70，90 歲組男雙），但可以參加大專一般男雙，參加團體組。
8. 欲報名多項者，請評估自身身體狀況，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九、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比賽用球：

使用李寧 G600 鵝毛比賽級（或同等級以上）用球。

十一、比賽制度：

※每場比賽均採一局 25 分制（13 分換邊，不加分）。

※預賽採用分組循環，複決賽則為單淘汰制。

個人賽：

- A. 比賽方式、比賽組別視報名隊數多寡作調整，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B. 比賽採循環賽(預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勝分和)減(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C. 若個人賽循環賽中有勝負場數相同者，則以勝分差計算。
- D. 若有參賽選手棄權則該場比賽得分以 0:25 計算。

團體賽：

• 循環賽之賽制---

- (1) 三點皆須完賽，以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
- (2) 如總得分相同，則以勝點多者為勝。
-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總得分相等且勝點相同，以總得分相等且勝點相同之隊伍，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複賽之賽制---

採單淘汰賽：三點以先勝兩點者為勝。

1. 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時鐘與廣播為準。
2. 團體賽球員依出賽名單之順序出場，中間不得輪空，輪空者以棄權論並自該點後均以敗點論。
3.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再開始進行比賽，選手出賽名單重複時，必須在前點出賽，後點則視為空點。
4.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5.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6.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2:0)。
 - b.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C.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點判為負點，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十二、選手須知：

- (1)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取消該選手該組所有賽程)論。
(依大會掛鐘為準)。
- (2)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 (3)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4)報到與球員出場比賽時，一般組之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於有效期限內且有相片)以備查驗。社會組之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球員於報到時領取紀念衫(每人限領取乙件，不得代領)，尺寸依照報名表填寫發放。

(5)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受理退費。

(6)報名總組別數限 1000 組，依完成報名時間為主，滿額即截止報名。

可至「李寧中國醫大盃 CMU CUP」粉絲專頁，網址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cmubmc/?fref=ts> 查看報名進度。

(7)選手若對對手身分有異議請於賽前提出，一開賽則不受理。

(8)如選手身分異常舉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資格，已賽部分均不計，並不受理退費。

(9)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屆賽事無法如期舉行，大會將在扣除行政、人事成本後，退還選手剩餘費用。

十三、報名費用：

- **大專一般組：**

單打:新臺幣 600 元/組，雙打:新臺幣 1000 元/組。

- **公開及社會組：**

單打:新臺幣 700 元/組，雙打:新臺幣 1200 元/組。

- **團體組：**

新臺幣 4000 元/組。

※凡報名比賽者，每人皆可獲得第十九屆李寧中國醫大盃紀念衫乙件(報名多項亦為一件)。

※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個人賽與團體賽合併計算)。

十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滿 1000 組即截止報名)。

- 報名方式:採全面網路報名。(報名官網：<https://cmu.mylivescore.link/>)

1.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A.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B.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C.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D.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E.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F.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2.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https://page.line.me/695fbizo>

- 請於臉書粉絲專頁「李寧中國醫大盃 CMU CUP」公佈之連結報名。
 ※ 報名資料含 2 吋照片乙張（限用三年內證件照），若無法辨識後果自負。
 ※ 請務必謹記報名頁面顯示之報名單號，以利後續之繳款手續。
- 繳費、修改報名資料與全額退費期限至 2026/1/11 23:59，如有更動則另於粉專公告。

十五、抽籤：

- (1) 比賽日期、賽程由電腦抽籤決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2) 決賽由大會電腦抽籤決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十六、獎勵：

• 個人賽

組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八名
達 8 組以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x	x	x	x
達 16 組以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獎牌/獎狀/ 獎品	x	x	x
達 32 組以上 (三四名並列)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獎牌/獎狀/ 獎品	獎牌/獎狀/ 獎品	x	x
達 64 組以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獎牌/獎狀/ 獎品	獎牌/獎狀/ 獎品	獎牌/獎狀/ 獎品	獎品/獎狀

• 團體賽

組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八名
報名隊數 6-8 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x	x	x	x
報名隊數 9-18 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獎牌/獎狀/獎 品	x	x	x
報名隊數 19- 36 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獎牌/獎狀/獎 品	獎牌/獎狀/獎 品	獎牌/獎狀/ 獎品	x
報名隊數 37 隊 以上	獎牌/獎狀/ 獎品 (李寧高階拍)	獎牌/獎狀/獎 品	獎牌/獎狀/獎 品	獎牌/獎狀/獎 品	獎品/獎狀

十七、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十八、附 錄：

附錄一

大專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參加公開組：

- (1)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 (4)曾具社會甲組(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甲組最新名單)或職業運動員(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資格者。
- (5)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 (6)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7)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如有未盡事宜，本次比賽，大會比照 114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球員資格審核標準。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